臺北市政府 97.02.21.　府訴字第 09770069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呂○○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505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訴願人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機構，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受託辦理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號○○樓之○○之建築物「○○補習班」9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原處分書誤載為「95」年度，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63574400 號函更正），涉有簽證不實情事，乃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以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505500 號函，處訴願人記缺點 1 次。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審認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乃以 96 年 5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670136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三、訴願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年度簡字第 00570 號判決：「訴願決定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府爰依該判決撤銷意旨重為本件訴願決定。

四、按本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年度簡字第 00570 號判決：「訴願決定撤銷。.....」其撤銷理由略以：「.....三、.....而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因原告之訴願書未經公司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以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訴（壬）字第 09630164211 號（應係第 09630164210 號之誤）函通知原告略以：『主旨：關於貴公司因違反建築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經核所送訴願書未經貴公司代表人簽名或蓋章，茲檢還所送訴願書正本 1 份，請於文到 20 日內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補蓋印章後擲回本會，俾憑審議。.....』等語，嗣以該上開通知補正函於 96 年 3 月 2 日送達原告，而原告迄未補正為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但查遍觀全卷，並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訴（壬）字第 09630164211 號函通知函送達原告之資料，更無其訴願（決定）書所稱之『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之情.....可知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要件不合。.....基於原告之程序利益，自應由本院將訴願決定撤銷，由訴願受理機關就實體理由予以審酌另為適法之決定.....」在案。

五、經查本件訴願書上未經訴願人公司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訴（壬）字第 096301642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關於　貴公司因違反建築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經核所送訴願書未經　貴公司代表人簽名或蓋章，茲檢還所送訴願書正本 1 份，請於文到 20 日內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補蓋印章後擲回本會，俾憑審議。.....」上開書函於 96 年 3 月 2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原檢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訴願審議卷［該回執因黏貼於發文之書函（稿）上，而該書函（稿）於全卷檢送臺北高等法院前彌封，因法院未拆封致誤以為無回執附卷 ］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